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简介

陈昌福

(中国致公党上海市委,上海 200041)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颁布的第一部有关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法规,它的制定是我国侨务工作迈向法制建设的重要标志。该法的制定历时五年,集思广益。其主要内容是我国《宪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具体化,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正确,是有效的侨务法律。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坚持“以人为本,为侨服务”的宗旨,依法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益。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

关键词: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解析

中图分类号:D6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911(2010)01-001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保护法》)于1990年9月7日由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布,1991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颁布的第一部有关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法规。它的制定是我国侨务工作迈向法制建设的重要标志。2000年10月31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决定》。该决定对这部法规共做了20余处修改,其中新增加的有9条条款,使该法从原来的22条增至现在的30条。以下仅以2000年修正的《保护法》(1990年9月7日公布,2000年10月31日修正)为准,对《保护法》的制定、修改、主要内容以及有关实施等方面作一简介。

一、《保护法》的制定历时五年,博采众议,集思广益,九易其稿由七届全国人大通过颁布;经过十年实施,执法检查,重点调研,充实规范,由九届全国人大予以修正

我国是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众多的国家。他们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立功卓著。在建国后历次运动中,许多归侨侨眷却因“海外关系”的牵连,蒙受了不白之冤。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冤假错案得到平反,

侨务政策已基本落实,广大归侨侨眷及海外侨胞发扬爱国爱乡的传统,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和统一大业又作出了新的奉献。党和国家充分肯定他们的贡献,并重视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然而过去政府仅仅是根据我国《宪法》的原则规定,根据国家制定的适用于我国公民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和政府制定的各项侨务政策实施维护侨益,在实践中尚不足以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为了进一步加强侨务工作的法制化建设,更好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有必要根据他们的特点,把宪法中有关原则规定加以具体化,把经过多年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侨务政策制定成专门的法律,才能切实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1985年6月,在全国落实侨务政策工作基本结束之时,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兼华侨委员会主任叶飞提出,要把侨务立法工作作为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工作重点来抓,促使侨务工作有法可依。随后,叶飞同志又先后到天津、北京、广州等地召开座谈会,在广东、福建、广西、河北、浙江、辽宁等地区进行侨务工作调研。同年12月,在厦门召开的全国侨务工作座谈会上,叶飞同志倡议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和保障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1986年,全国人大侨委会便成立由何英副主任主持的“研究侨务立法工作小组”,并在国务

收稿日期:2009-10-08

作者简介:陈昌福,男,教授,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原副院长,致公党上海市委原副主委。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院侨办草拟的《保护华侨、归侨、侨眷权利和利益暂行条例》(草案)基础上,着手起草《保护法》的初稿。此后,经过数十次座谈会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到1990年6月形成第八稿,呈请七届全国人大第十四次常委会进行审议。大多数全国人大常务委员认为送审稿简明扼要,切合实际,是符合国情、侨情的侨务法律规范,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征求意见,经第九次修改后提请下次常委会审议。1990年9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由112名常委参加表决,以109票赞成的绝对多数票审议通过,同时定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于7日公布。

经过十年实施,证明《保护法》的原则和主要规定是正确的,效果很好,已为广大侨胞、归侨、侨眷所知晓和拥护。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内外侨情的发展变化,《保护法》中的有些条款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需要,还有一些新情况新内容需要在《保护法》中加以体现和规范。自八届全国人大以来,全国人大代表,特别是归侨代表以及各地人大、各级侨务部门都提出了对该法进行修改的议案和建议。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修改工作进行了一些准备和酝酿。至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便将该法的修改列入本届立法规划。随后在国内结合执法检查,重点调研,听取广东、福建、山东、广西、江苏、安徽、河北等省区地方人大及有关部门意见,利用出访和接待机会征求海外侨胞意见,形成了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2000年8月经九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于10月31日公布这一修正决定。

二、《保护法》的主要内容是我国《宪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具体化,是经过实践证明正确并长期有效的侨务政策法律化;修正后的《保护法》,保留了原框架和基本内容,只对一些非改不可的条款进行修改、充实或进一步明确规定

(一)确定《保护法》的立法目的立法依据

任何一个国家的立法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保护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我国《宪法》对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确认与保护的规定是明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第五十条),《宪法》还规定:国务院行使的重要职权之一是要“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第八十九条)。《宪法》对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

护的规定,是制定《保护法》的重要根据。

归侨和侨眷是我国公民的组成部分,他们既享受同其他中国公民同等的权利,并履行义务;同时他们又因为具有“海外关系”的特点,而产生一些特有的权益需要加以保护。长期以来,特别是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系统地制定了国内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包括对归侨、侨眷的“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原则^[1],以及大量具体的政策规定。实践证明这些原则政策是实事求是,切实可行。不仅现在是适用的,而且在今后比较长的时期也是适用的。因此有必要也有可能把它通过一定立法程序,成为相对稳定的法律,从而做到保护侨益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确定《保护法》的适用对象

任何一部法律,都非常重视法律适用对象或称法律调整范围的制定。《保护法》第二条规定:“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这一条文确定该法的适用对象及其法律概念,构成《保护法》的基础。由于归侨侨眷都与华侨有关,华侨是归侨侨眷产生的基础与前提,不是华侨不可能成为归侨,也不可能有侨眷。因此《保护法》必须首先要对“华侨”等这些概念作出明确规定。

1、华侨 “华侨”一词,“华”为中华民族的属性,“侨”表示迁居或寄居国外的意思。《保护法》规定:“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这一规定指出华侨在法律概念上有以下几个特征:

(1)华侨必须是保留中国国籍的中国公民,根据我国《国籍法》的规定:如果“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就成为通常人们所说的外籍华人。可见是否具有中国国籍是华侨与华人的根本区别。

(2)华侨必须是在国外定居。所谓定居是指在国外已获得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并事实上已在外国居留。这个居留资格包括外国政府批准的合法定居和已被外国政府认可的事实定居。此外,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对于一些虽未取得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含5年)以上的合法居留资格并在外国定居的中国公民视同定居。因此,我国驻外机构的工作人员、留学生、访问学者及其他因私临时出国人员及在边境地区经常出入的边境居民,由于他们只是在国外生活和工作,不是在国外定居,所以不论他们在外国怎样居住都不是华侨。

(3)华侨必须是定居外国,即中国领土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同胞不是华侨;他们只有移民到其他国家并取得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后才是华侨。

上述规定说明,已经居住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不论其出国时间早晚和居住在那个国家,只要在住在国外获得长期或永久居留资格,即是华侨。但近十多年来,在实际工作中,有人将华侨分为“新”、“老”两类。“新”相对于“老”,可以指这一群体的代际更迭,但更多人的理解“新”和“老”是以改革开放前后为界线来进行划分,“新”华侨是指改革开放以后移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以与以前就已移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相区别。这里的“新”、“老”是作为一种前缀词表示时间上的差别,并不改变“华侨”一词的科学内涵。“华侨”一词的内涵是经过相当长的历史发展才得以确定的,并已经在实践中得到验证是正确的。

2、归侨 《保护法》第二条规定:“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该规定指出归侨的法律特征有:

(1)归侨在回国前必须是华侨,原来不具备华侨身份回国定居的中国公民不是归侨。

(2)归侨必须是回国定居的华侨。在国内定居是归国华侨与国外华侨的重要区别。因此,不论年龄大小;何时归国都是归侨。临时或短期回国旅游、探亲、访友、讲学、经商、投资办企业以及求学而不是定居者,不是归侨。来华定居的外籍华人在恢复中国国籍后,亦称归侨。

(3)归侨已不同于华侨,他们是国内公民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与国内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并履行其义务。国家保护归侨合法的权益。制定《保护法》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更好依法保护归侨的权益。

3、眷属 《保护法》第二条规定:“眷属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该规定表达了眷属的法律特征有:

(1)眷属必须是与华侨、归侨具有基于婚姻、血缘或收养而形成的眷属关系,即以一定的人身关系和经济上的依赖关系为前提。这一规定比较以往侨务政策的有关规定范围有变化。1957年,中侨委制定的和1984年国务院侨办制定的两个《身份解释》^[2]文件中都规定:“眷属是指华侨在国内的眷属”;而“华侨回国后,其国内眷属仍视为眷属”。《保护法》则第一次在法律上作了明确规定,不仅华侨在国内的眷属是眷属,而且华侨回国定居后的眷属仍是眷

属。眷属的范围较以往侨务政策的规定明显扩大。

(2)眷属关系必须是与华侨、归侨具有法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以法律已经确认的有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亲属范围划定眷属范围。《保护法》(第二条)确定本法适用的眷属范围是:“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3)眷属关系的变与不变。根据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颁发的第410号令第三条之规定:“华侨、归侨去世后或者华侨身份改变后,其国内眷属原依法认定的眷属身份不变”。而“依法与华侨、归侨及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或者与华侨、归侨解除抚养关系的,其原依法认定的眷属身份丧失”。

为了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国务院侨办等部门还就从华人、华侨、归侨和眷属等概念衍生出来的一些相关概念作出了具体解释。

华侨学生 指回国学习,未在国内定居的华侨。

归国华侨学生 指从国外回来定居就学的华侨,简称归侨学生。不论年龄大小,就读何种学校都是归侨学生。

出国留学人员 出国留学人员(包括自费留学生)不是华侨,他们回国后不具有归国华侨身份。出国留学人员如已在国外定居或毕业后在国外就业,说明他们已由原来暂住的留学生身份转变为长期合法居留身份。根据我国的法律和政策规定,他们具有华侨身份。他们回国定居后,可享受归国华侨待遇。

新移民 新移民不是法律概念,是国内借用国际通用说法而约定俗成的称谓。国内所指的新移民,主要是指改革开放后,从中国大陆出境定居的中国公民。他们中凡以取得当地长期居留权的各类新移民均是华侨,加入住在国国籍的是外籍华人,这些华侨华人在国内的眷属,前者是眷属,后者是外籍华人眷属,在有关政策上按眷属看待。

外籍华人 原是华侨或华人后裔,后加入或取得住在国国籍者。

华裔 指华侨华人在国外所生子女,孙子女等后代。华裔是外国人还是中国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五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籍”,即采取血统原则,认定为中国人;为了贯彻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的原则,规定那些“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即是外国人。

华裔、华人和中国人在英语中都是 Chinese。“Chinese”一词既可表达华裔、华人,又可指中国人。只是前者具有文化或血缘的意涵,更多的代表民族身份和族裔,后者则含有法律身份的概念,即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

此外,还有为媒体广泛使用的“海归”。到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从 80 年代开始陆续以各种方式和途径走出国门的中国人以一定规模的态势回到大陆,为深化改革,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催化科技进步添注了新生力量而引起国人的普遍关注。对于这一从海外登陆中国大陆的人群,从传媒开始用“海归”(海龟)来称呼他们。其实,“海归”原本是一个涵盖内容庞杂而随意的称谓。它可以指学成归国的原留学人员;可以指已在海外取得永久居留权到国内暂住再返回居住国的中国公民,他们的“华侨”身份不变;也可以指已经改变国籍而后到中国创业发展的华人,他们的外国国籍的法律身份不变。跟着是随“海归”广泛使用又衍生出诸如:“海带”(海待、回国暂时待业)、“海鲜”(回国受到重用者)、“海星”(海归中的明星)、“海狮”(海归中的大师级人物,主要指学术权威)、“海草”(难以找到好工作的海归)、“海派”(由海外跨国公司派遣,担任驻华机构代表或中高层管理人员)、“海鸥”(频繁往返于中国和外国从事贸易活动的海归)等。这些五花八门的称谓说明“海归”是一个构成广泛而又不确定性的群体。面对这一群体,我们的工作会有一些新的内容和区别。但它没有也不可能改变“华侨”、“华人”、“归侨”、“侨眷”这些《保护法》中基本概念的科内涵。

(三) 确认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基本内容

《保护法》的核心是国家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并保护其不受侵犯。该法第三条规定了国家对归侨侨眷给予照顾的总原则。“归侨、侨眷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并履行宪法和法律的公民的义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归侨、侨眷的特点,给与适当照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此规定是党和政府长期以来为制定侨务政策所确定的“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这十六字方针的法律化、具体化和制度化。

《保护法》的第四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归侨、侨眷享有的各个方面的合法权益:华侨回国定居的权利(第五条)、归侨、侨眷在政治上的参政、结社的合法权益(第六、七条)、归侨侨眷经济、财产等合法财产的确

认与保护(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对归侨、侨眷的就业、教育等方面的照顾和提供便利(第十四条)、归侨、侨眷与境外亲友的往来、通讯及出境探亲、出境定居、自费出境学习、出境讲学、出境经商等方面的权益(第十七条、第十八至二十一条)归侨、侨眷在境外的正当权益的保护(第二十二條),以及归侨、侨眷正当权益受到侵害时的司法保障权益(第二十三条)。

此外,2000 年修正的《保护法》与 1990 年公布的《保护法》比较,至少有以下三处突出的修正:一是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修改、充实或增加了若干条款(如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四、八、十、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新增 9 条);二是根据维护侨益需要,确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侨务工作机构是实施《保护法》的行政执法主体。第一次就中国侨联和地方侨联与归侨侨眷的相互关系,以及各级侨联在维护侨益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作出明确规定。增加了侨务工作部门的责任和作用的表述(第四条、第八条、第二十三条);三是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和侨务工作实际需要,增加了对侵犯和损害归侨、侨眷正当权益行为的六个方面的法律追究责任(第二十四——二十八条)。

(四) 规定了《保护法》实施的有关问题

《保护法》只是规定了归侨、侨眷正当权益最基本的方面和法律必须规定的内容,但在具体实施中会遇到各种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依法予以解决或明确。因此,《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了“由国务院根据本法(《保护法》)制定实施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保护法》)和国务院的实施办法,制定实施办法,从而增加了《保护法》执行中的具体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这一规定,国务院制定了与《保护法》相配套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1993 年 7 月 9 日以第 118 号国务院令颁布。2004 年 6 月 23 日,经修正后的《实施办法》以第 410 号国务院令颁布。而在此前,上海市实施《保护法》办法作为地方的侨务行政法规已于 1992 年 11 月 27 日经上海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1999 年 7 月 12 日修正)。《实施办法》是一部重要的侨务行政法规。是我国侨务法制建设的又一重要成果,充实了侨务法制建设的内容,加快了我国侨务工作走向法制化轨道。它的制定和颁布有力地促进了《保护法》的贯彻实施。

三、中共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侨务工作的经典论述,加深了我们对施行《保护法》的认识,为实施好《保护法》指明了前进方向

《保护法》的制定和实施适合我国国情、侨情。它的实施使归侨、侨眷的正当权益受到法律保障,维护权益有法可依,符合广大归侨、侨眷的愿望和要求。特别是2006年,由3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带队的执法检查组进行了《保护法》颁布16年来的首次执法检查,促进了一批涉侨疑难问题的解决。2007年8月,中国政府重新修订和公布了《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以应对日益增多的领事保护要求,以及近5年来^[3],各级侨联共向各级归侨侨眷人大代表和侨联界政协委员提供议案和提案素材2.4万多件,所提议案和提案办复率逾95%,等等。这些举措深得侨心、民心。

自《保护法》实施以来,中共中央领导同志在各个重要历史时期对维护侨益工作作出了一系列的重要论述,为实施《保护法》指明了方向。1993年1月23日,即《保护法》施行的第三年,邓小平同志在《同上海各界人士共迎新春佳节讲话》中,把发挥华侨华人的作用,作为我们国家的一个独特机遇,并把它同我国大发展的机遇紧密联系起来。邓小平同志的“独特机遇”论确立了新时期侨务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成为这一时期党对侨务工作战略地位和理论实践的纲领性总结。自1989年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江泽民同志以世界眼光、准确把握时代特征,把利用华侨华人智力和人才资源与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联合起来,充分肯定他们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宝贵资源”,进一步把华侨华人与中国的现实与未来的发展有机地融合为一体,掀起了海外华侨华人,特别是专业人士来华创业和为国服务的热潮。江泽民的“宝贵资源”论,把侨务理论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2005年,胡锦涛同志在接见全国侨务工作会议代表时深刻指出:“在凝聚侨心,发挥侨力,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贡献方面,侨务工作大有作为;在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方面,侨务工作大有作为;在开展民间外交,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扩大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友好交往方面,侨务工作大有作为。”2008年3月,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致公党、侨联界联组讨论上的讲话中指出:要按照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的要求,

最大限度地把归侨和海外侨胞团结起来,最大限度地把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最大限度地把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独特优势发挥出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切实地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根本利益,以此作为侨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诚心诚意为侨界群众解难事、做好事、办实事,让他们感受到祖国大家庭的温暖。胡锦涛总书记的关于侨务工作“大有作为”论和侨务工作“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这十六字要求,精辟概括,赋予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工作新的内涵,对新时期维护侨益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保护法》提供了强大的前进动力。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侨务工作的经典论述,高瞻远瞩,精邃典范,提升了我们对贯彻实施《保护法》的理论自觉。2009年7月,第八次全国侨代会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9位常委全部到会祝贺,显示了党中央对侨务工作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

当前,我国发展正处于一个新的历史起点和重要阶段。环顾海内外侨情变化,新意迭出^[4]:(1)海外新移民、华裔新生代人数大增。改革开放30年间,有600万中国公民移居海外,截止2008年底,海外华侨华人总数近4800万,分布在五大洲130多个国家和地区。他们一方面积极参与慈善公益事业,回馈当地社会,另一方面踊跃参政议政,积极融入当地社会,寻求落地生根。(2)从1978年至2008年底,经过30年留学潮的积聚,已经在海外形成了一个留学生群体,他们真正成了中国联结世界的纽带。这30年间,各类出国留学人员总数达139.15万人(这一人数几乎是建国前百余年留学人员总和约10万人的14倍)。留学回国人员总数达38.91万,他们提供着人才支持和智力贡献,目前以留学身份出国在外的留学人员有100.24万人。其中73.54万人正在国外进行本科、硕士、博士阶段的学习以及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学术访问等,他们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海外华侨华人社会后备的新生力量。(3)海外华侨华人科技人才总数近100万,这个群体在国际科技舞台上正显示出越来越大的影响力,塑造了华侨华人的新形象。(4)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年来中国公民出境人数逐年攀升。2004年达2850万人次,2006年3452万人次,是改革开放前30年总和的120倍。随着中国经济不断发展,中国公民出境越来越多。2008年中国公民出境人次达4584万人次。出境人数不断增多,公民在境外活动范围日渐扩大,这

种前所未有的新景象也在客观上造成中国公民在海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新风险的几率上升。(5)新侨乡遍及国内各省市,各界涌现大量新归侨,与之相随的是侨界人群剧增,加速了代际更迭。他们的愿望和诉求也必然趋于多样化,他们对自身权益的维护和发展有着很多新期待、新要求。由此,维护侨益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些新的变化无疑已对《保护法》的修正和施行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站在新的历史发展起点上,我们必须把握好侨情发展变化的新特点,不断强化对维护侨益战略意义的理性认识,坚持“以人为本,为侨服务”的宗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根本利益。依法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好他们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根据他们生活在海外或具有“海外关系”这一特点,给与符合中国国情的照顾。汇聚侨智,发挥侨力,为争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胜利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关于这一原则的解释,请参看《开创新时期侨务工作新局面的指针》,上海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9(3),30~31。
- [2]《身份解释》指中侨委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华侨事务委员会于1957年制定的《关于华侨、归侨、归国华侨学生身份的解释》和国侨办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于1984年修订的《关于华侨、华侨学生、侨眷、外籍华人身份的解释(试行)》这两个文件。“中侨委”的前身是1949年10月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1954年改名中侨委,1970年6月,正式撤销,其业务并入外交部。“国侨办”于1978年经中央正式批准成立,行使原“中侨委”的职权。
- [3]人民日报(海外版),2009.11.3。
- [4]以下行文中的统计数字顺序为《人民日报》海外版2009年2月5日、2009年9月17日,《新闻晨报》2009年9月24日,《人民日报》海外版2007年9月1日、2007年11月8日、2009年10月21日。

(责任编辑:吴思敏)

简 讯

上海市统战理论研究会举行“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与统一战线”专题研讨会暨五届三次理事(扩大)会议

1月21日,上海市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举行“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与统一战线”专题研讨会暨五届三次理事(扩大)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统战理论研究会会长杨晓渡出席并讲话。

杨晓渡充分肯定了市统战理论研究会一年来工作取得的进展。他说,研究会紧紧围绕统战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广大会员作用,学术活动呈现新形式,理论研究取得新成果,自身建设实现新突破,各方面工作都展现出新气象。杨晓渡指出,统战理论研究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保持正确的方向,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生动实践、深刻实践出发,不断拓展研究的广度和深度,着力研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中与统一战线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着力破解新形势下统一战线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提高统战理论研究的科学性、系统性,为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他还要求研究会加强统战理论研究队伍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促进统战理论研究水平整体

提升,为上海统战事业蓬勃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民盟市委主委、市统战理论研究会副会长郑惠强在会上作了工作报告。市社联党组副书记桑玉成就市统战理论研究会如何进一步确立大统战视野,关注现实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上海大学教授邓伟志、复旦大学教授余源培、华东师大教授齐卫平、市社会工作党委书记施南昌、台盟市委专职副主委高美琴、宝山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刘发林围绕“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与统一战线”这一主题分别作了交流发言。会议由市统战理论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张颖主持。

市统战理论研究会副会长邓伟志、奚洁人、徐力、彭镇秋、林尚立、李琪、章念驰、曹海红,顾问赵定玉、刘凤瑞,统战系统各单位和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分管领导,市委宣传部、市社联领导,研究会理事和会员代表等120余人出席会议。

(市社院 顾文浩)